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6年度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0.1056亿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76亿美元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国际 LNG 采购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但同时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国际 LNG 采购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国际 LNG 采购业务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76 亿美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0.1056 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领导小组（或其转授权人士）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具体实施已审批通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结算现金流的义务。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公司将严格匹配敞口金额开展套期保值并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3.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4.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为目的，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

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